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及債務股份代號：40779)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其復牌狀況季度／補充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2024 年 10 月 14 日，清盤人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在作出除牌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內容：

1.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前恢復買賣，則聯交所有權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2. 如下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截至復牌截止日期及至今，本公司未達成任何復牌指引。本公司之股份仍暫停買賣。
3.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 2022 年全年業績及隨後的財務業績仍未公佈。因此，本公司未達成復牌指引 1（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上市委員會認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尚未撤回或解除及清盤人尚未解除。因此，本公司未達成復牌指引 2（即，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
5.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資不抵債，且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仍然有效。因此，本公司未達成復牌指引 3（即，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6.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因此，本公司未達成復牌指引 4（即，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因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7. 上市委員會認為應在本公司滿足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再評估復牌指引 5（即，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的履行情況。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未達成復牌指引 5。
8. 在這些情況下，上市委員會認為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函件中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規定的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上市的最後一日將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正取消。本公司已決定不申請覆核除牌決定。

為避免疑義，股份在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後，目前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券（債務股份代號：40779）其上市地位將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取消上市地位後維持不變。

對股東和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和投資者應注意，2024 年 10 月 28 日後，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最後一日，雖然股份的股權證書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約束。

如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侯佳伶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10 月 23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翼先生及卓曉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蔡偉康先生、邱伯瑜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